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1/10-11(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4月1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安排**

####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受聘於政府外判服務的非技術工人的僱用條款的強制性規定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政府當局自2001年開始已規定所有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必須與其僱員(臨時替假人員除外)簽訂書面僱傭合約，訂明主要僱用條款，包括工資、工作時數及休息日等，以保障僱員的權益。

3. 在2004年5月6日，政府當局公布政府服務合約的一項強制性工資規定，用作評審標書。在這項強制性規定下，投標者須付予其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如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載的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與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和平均每月標準工作日數有關)，則其投標建議將不獲考慮。這項強制性規定適用於分包安排和根據直接採購權進行採購的同類政府服務。這項新規定適用於在2004年5月6日或以後招標的服務合約。這項強制性規定旨在確保政府服務承辦商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低於市場水平。

4. 為了進一步保障僱員權益，政府當局制訂一份建議標準僱傭合約供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僱用非技術工人向政府提供服務時使用。

## 標準僱傭合約

5. 政府當局表示，承辦商須在建議標準僱傭合約中更清楚列明工人的每月工資、工作時數、支付工資的方法等。新標準僱傭合約的主要特點詳列如下：

- (a) 如非技術工人完成標準僱傭合約內訂明的工作時數及工作天，他們的每月工資須不少於承辦商在相關投標建議內所承諾的每月工資。任何名義的津貼，將會是所承諾每月工資以外的收入；
- (b) 作為一項管制措施，在僱員同意下，所有工資須以自動轉賬方式直接存入個別僱員的銀行戶口內；
- (c) 承辦商須負責一切經營及行政成本，以及固定資產及器具的損耗。任何名目的費用或按金，一律不可向非技術工人收取；
- (d) 工人的工作地點須清楚訂明。如有需要，承辦商只可在同一區域內作臨時和有限度的員工調配或在特殊情況下才可作出有關安排。這類員工調配是為採購部門保留一定的彈性，以便處理一些特別的營運需要；
- (e) 承辦商、個別工人及有關的採購部門，都必須備存一份簽妥的標準僱傭合約副本，以作參考；及
- (f) 只允許修訂那些不會終絕或減少合約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僱傭條款，並須得到工人的書面同意。已簽署的修訂副本亦須交與工人及相關的採購部門，以作保存。

## 行政制裁

6. 當局已實行了一項扣分制度，適用於2004年3月27日之後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根據有關扣分制度，採購部門須向違

反合約責任的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這些違反合約責任事項分別為工資、工作時數以及須與其僱員(臨時替假人員除外)簽訂書面僱傭合約。每發出一次失責通知書，有關承辦商會被扣一分。如在(截標日期前)最近4個季度，投標者被一個或以上部門扣滿6分，其提交的標書將不獲考慮。

7. 在實施建議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後，任何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如不採用標準僱傭合約、扭曲或改變合約條款而不利於非技術工人、又或者他們被發現違反了與法例、工資、工作時數及須與非技術工人簽訂書面合約以外的合約條款，他們將會被施以行政制裁。個別採購部門將來會根據服務合約向違反這些合約條款的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部門將來在評審承辦商提交的標書時，亦會將曾發給他們的失責通知書列入考慮因素。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6月17日及12月2日、2005年3月17日和2010年10月21日會議上，討論受聘於政府外判服務的非技術工人的僱用條款的強制性規定。有關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 建議標準僱傭合約所涵蓋的工人範圍

9. 委員關注為何建議標準僱傭合約只適用於非技術工人。政府當局解釋，建議標準僱傭合約主要是為保障基層勞工而設。

### 正常工作時數包括用膳時間

10. 委員建議標準僱傭合約應訂明，有關僱員的正常工作時數包括用膳時間。政府當局表示，把用膳時間計入正常工作時數會造成廣泛影響。不過，政府當局會研究標準僱傭合約所採用的字眼。

### 政府資助機構採用建議標準僱傭合約

11. 對於委員建議所有政府資助機構均應採用標準僱傭合約，政府當局表示會鼓勵政府資助機構採用標準僱傭合約。政府當局已去信所有政府資助機構，鼓勵這些機構採用該項強制性規定。

## 承辦商和分判商的責任

1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多層分判情況下承辦商和分判商所負的責任。政府當局表示，動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政府服務合約(建築服務除外)通常不准採用分判制，而且事先必須取得採購部門的批准，才可把總承辦商提供的服務分判。在可採用分判制的例外情況下，總承辦商須對任何分判商違反服務合約的行為負責。

13.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評標計分制中給予採用良好做法的僱主較高分數，藉此提倡良好僱主的做法，例如聘用更多全職僱員，以及給予僱員較高工資率。

## 受僱於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安排

14. 委員察悉，法定最低工資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他們指出，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現時獲得的工資，不低於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載的相關行業／職業的市場平均水平。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這些僱員會否繼續賺取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

15.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留意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以瞭解會否和如何影響按照政府外判服務合約聘請的工人的工資；並會視乎情況所需，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相關文件**

16. **附錄**的一覽表所列的相關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7日

相關文件

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安排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17.6.2004<br>(項目IV)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2.12.2004<br>(項目I)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17.3.2005<br>(項目III)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21.10.2010<br>(項目II)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7日